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135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一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135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 标 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郑志华**

**联系电话：13736536886**

**招标代理：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郑韵**

**联系电话：0576-83303456**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二 〇 二 三 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9597)

[1. 总则 21](#_Toc11684)

[2. 招标文件 22](#_Toc16378)

[3. 投标文件 23](#_Toc17234)

[4. 投标 25](#_Toc14512)

[5. 开标 25](#_Toc3862)

[6. 评标 26](#_Toc2644)

[7. 合同授予 26](#_Toc3058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17633)

[9. 纪律和监督 27](#_Toc1889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12396)

[11. 其他 28](#_Toc96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_Toc286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598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_Toc19866)

[二、合同工期 38](#_Toc9333)

[三、质量标准 38](#_Toc31235)

[四、签约合同价 38](#_Toc529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9](#_Toc137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_Toc30476)

[七、承诺 39](#_Toc8270)

[八、创优目标 40](#_Toc3290)

[九、订立时间 40](#_Toc15405)

[十、订立地点 40](#_Toc1406)

[十一、补充协议 40](#_Toc16674)

[十二、合同生效 40](#_Toc12067)

[十三、合同份数 40](#_Toc28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2](#_Toc106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2](#_Toc1771)

[第1条 一般约定 42](#_Toc5327)

[第2条 发包人 45](#_Toc1981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45](#_Toc16648)

[第4条 承包人 46](#_Toc351)

[第5条 设计 54](#_Toc21587)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56](#_Toc11905)

[第7条 施工 59](#_Toc14854)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61](#_Toc20412)

[第9条 竣工试验 63](#_Toc473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3](#_Toc3083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4](#_Toc1998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65](#_Toc1646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65](#_Toc1330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8](#_Toc20125)

[第15条 违约 71](#_Toc24326)

[第16条 合同解除 71](#_Toc2367)

[第17条 不可抗力 72](#_Toc17130)

[第18条 保险 72](#_Toc19667)

[第20条 争议解决 73](#_Toc10890)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01](#_Toc3238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3](#_Toc23799)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111](#_Toc3446)

[1．技术规范及标准 111](#_Toc18309)

[2．材料质量要求 112](#_Toc26922)

[3．工程管理的要求 113](#_Toc15731)

[4.其他 113](#_Toc232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_Toc8702)

[1、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116](#_Toc25582)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117](#_Toc14291)

[3、投标函 118](#_Toc4089)

[4、投标报价汇总表 119](#_Toc26933)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0](#_Toc24804)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21](#_Toc13922)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平岗村的东侧长沙沙滩，建设任务包含沙滩修复、互花米草治理（已清理）、退养还滩、排水工程、休闲广场、木栈道及台阶步道、生态观测平台、鸟类栖息地保护站、波浪监测浮标及配套工程等共10项工程。包括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36.71万m2，岸线修复长度650m。互花米草清理面积9.8万m2，清淤面积11.9万m2，退养还滩23.3万m2，沙滩修复面积3.24万m2，沙滩后滨栈道 228m，山体台阶步道222m，休闲广场1项，排水工程1项，生态观测平台1处，鸟类栖息地保护站1处，配套工程6项。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085.39万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36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A：设计资质：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

1）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应为成员单位之一；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须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和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gcjs.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39号

联系人： 郑志华

电话/传真：1373653688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1-11号

联系人：郑韵

电话/传真：0576-83303456

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39号  联系人： 郑志华  电话：137365368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联系人：郑韵  联系电话：0576-83303456 |
| 1.1.4 | 工程名称 | 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地点 | 三门县健跳镇平岗村的东侧长沙沙滩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政府 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
| 1.3.2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 3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不超过15日历天，图纸审查及审查后完善不超过15日历天，施工期不超过 360日历天。管护期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水工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其他工程按照有关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  A：设计资质：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和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须满足：  （1）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须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需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应为成员单位之一；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当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时，承包人可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 初步设计文件；   2）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 2.2.2 | 投标上传（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一、电子投标文件仅由商务标、资信标二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  **1、资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1）；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2）；  （3）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  （4）证书材料：  ①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复印件（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③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应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2、商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4）。  **3、技术标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纸质技术标组成【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造价概算、相应内容光盘（或U盘）】：**  **（1）设计方案（包括方案文本、设计方案相关图纸）：**   1. **a.设计方案文本包括：** 2. ①对本项目充分理解及建设性建议； 3. ②设计方案符合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体现生态、环保、安全； 4. ③项目设计难点的理解与对策方案； 5. ④项目设计实施计划； 6. ⑤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 **b.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相关图纸：施工图总说明、总平面位置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详图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表达设计思想的图纸。** 8. **（2）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① 总体实施方案；  ② 施工工艺流程与总体部署；  ③ 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与方法；  ④ 项目施工管理要点。   1. **（3）造价概算；** 2. **（4）技术标相应内容光盘（或U盘）。**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 |
| 3.2.1 |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的招标控制总价为：70853900元整，最高投标限价：63894360元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最高限价计算公式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 | 125.85 | / | 125.85 | 设计费一次性包干 | | 二 | 工程费用 | 6959.54 | 招标控制价×90% | 6263.586 |  | | 合计（一+二） | | 7085.39 | / | 6389.436 |  |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EPC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最终报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不低于 50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电子版本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技术标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5、技术标编制及格式要求如下：**  **（1）技术标文本：采用A3幅面，除样本外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1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需标有投标人名称。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200页（以打印页为准，如一张纸单面打印计1页，一张纸双面打印计2页）。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2）技术标文本光盘：单独光盘（或U盘），提供完整的技术标内容（设计说明等文字表格内容建议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纸建议采用CAD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建议采用JPG格式）。**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  3、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提交投标文件（技术标）：  1）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提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标）退还投标单位，其资信标、商务标不再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现场提交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1.6 | 投标文件密封  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本）、技术标(实施方案文本）分别单独密封。**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企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企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2）履约保函提交人为承包人；（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履约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并足额相互衔接至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4）履约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 [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设计方案补偿费** | 不予补偿。 |
| **10.2**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https://www.smztb.com/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
| **10.3**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4**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工程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监理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9）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施工单位）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施工单位）

（12）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有关图纸及资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3.2.1条和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保函不退还、电汇转账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7）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2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中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须追加履约担保金额，其追加额度为风险控制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追加部分履约担保必须采用现金形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2在评标委员会得出评标结果并经当众宣布后，经查实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款要求的，作以下处理：

（1）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2）若该投标人不是中标候选人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素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自2018年7月1日（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合同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1.5分；如上述业绩中包含修复沙滩内容的，则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②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关键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0-2.5分 |
| 2 | 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能力 | (1）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  (2）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水运或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注：提供职称证书。** | 0-2分 |
| 3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合同额5000万元及以上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业绩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  **住：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以及需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0-1.5分 |
| 4 | 企业  荣誉 |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自2018年7月1日（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以来负责设计的项目获得过水运工程设计省、部级机关或行业协会（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1.0分，最多得2.0分。  **注：需提供①评选公示文件及获奖证书；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协议书；④交（竣）工验收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0-2分 |
| 5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 | 0-2分 |

**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批件，该证明资料须编入资信标中。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评审（20分）**

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以下方式确定：

（1）若专家给出的类别中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则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类别为该类别。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一类 | 一类 | 四类 | 一类 |

（2）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对专家给出的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四类 | 一类 | 二类 | 二类 |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1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1、设计方案  （3分） | （1）对本项目充分理解及建设性建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体现生态、环保、安全。 | 0.9-1.0 | 0.7-0.8 | 0.5-0.6 | 0.3-0.4 |
| （2）项目设计难点的理解与对策方案。 | 0.9-1.0 | 0.7-0.8 | 0.5-0.6 | 0.3-0.4 |
| （3）项目设计实施计划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0.9-1.0 | 0.7-0.8 | 0.5-0.6 | 0.3-0.4 |
| 2、施工组织设计（12分） | （1）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该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对项目各阶段各分项等工作的要求、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对该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分析评分。 | 1.8-2.0 | 1.5-1.7 | 1.2-1.4 | 0.9-1.1 |
| （2）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与总体部署：突出施工工艺流程的针对性与设计的科学融合性等，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且能对项目的特点和修复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结合对策针对性、满足项目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 2.8-3.0 | 2.5-2.7 | 2.2-2.4 | 1.9-2.1 |
| （3）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与方法：评价修复项目中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有较深入详细的表述，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对分项施工的切实可行、科学施工、工期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分。 | 1.8-2.0 | 1.5-1.7 | 1.2-1.4 | 0.9-1.1 |
| （4）项目施工管理要点：包括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成本控制要点、财务管理要点、安全风险管理要点等。对该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评分。 | 2.8-3.0 | 2.5-2.7 | 2.2-2.4 | 1.9-2.1 |
| （5）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造价概算、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价格分析，提出报价优化方案。 | 1.8-2.0 | 1.5-1.7 | 1.2-1.4 | 0.9-1.1 |

3、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5分）

**注：取消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答辩分按满分计入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70分）**

1、本项目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自行报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控制价\*85%，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计算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按第2点规定计算确认的异常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基准价一经确定并公布后，如可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基准价也不再进行调整。

4、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含按第2点规定计算确认的异常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上浮1％时扣0.2分,每下浮1%时扣0.1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文件的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技术标得分高者；

2、资信标得分高者；

3、投标报价低者；

4、招标人抽签确定。

**四、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 位于三门县健跳镇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平岗村的东侧长沙沙滩，建设任务包含沙滩修复、互花米草治理（已清理）、退养还滩、排水工程、休闲广场、木栈道及台阶步道、生态观测平台、鸟类栖息地保护站、波浪监测浮标及配套工程等共10项工程。包括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36.71万m2，岸线修复长度650m。互花米草清理面积9.8万m2，清淤面积11.9万m2，退养还滩23.3万m2，沙滩修复面积3.24万m2，沙滩后滨栈道 228m，山体台阶步道222m，休闲广场1项，排水工程1项，生态观测平台1处，鸟类栖息地保护站1处，配套工程6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增减部分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承包人在投标时为商务标服务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或者为中标价统计作用的工程子目内容（如有），如果与竣工图施工范围发生变化，该变化不得成为变更理由和依据，其仅仅为投标报价作用，也不得成为结算依据。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具体分项节点时间如下：

**施工工期要求：** 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移交。

设计工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通过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含全过程咨询）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日内承包人完成图审及施工图预算审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水工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其他工程按照有关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费：一次性包干。

（2）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 （建筑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建筑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00%=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一次性包干。

注：建安工程费结算率一次性包干（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沙滩修复工程、互花米草治理及清淤工程、沙滩后滨木栈道工程、山体台阶步道工程、休闲广场工程、排水工程、退养还滩工程等所有专业工程及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以及必要的勘测、检测、竣工图编制、风险、保险[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安装/竣工试验阶段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且招标人要求实施工程建筑工程建安工程费，同时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注：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其中的20%支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3．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 ；

施工负责人： 单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本通用合同条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创优目标

优质工程： /

安全文明施工：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试行）办法》（三政办规〔2023〕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工程变更资料的通知》（三发改【2021】42号）、其它投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包括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代征用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通知》建建发〔2017〕430号；（3）《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部发布的《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补充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本通用合同条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现场施工开工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8份 。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文件、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且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 1 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如承包人须办理施工的工作条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点。承包人进场后立即自行办理水电开户手续，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水电费用，如建设过程中水电容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成果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时，承包人须及时报告于发包人。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除已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勘测，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及时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具有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特别说明：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工期或质量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开工前15天提供（一式八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八份。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案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应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并根据双方范围，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6、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民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程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得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施工图上须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的许可或工程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民房等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9、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0、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1、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3、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4、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6、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5张。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17、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19、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材料外，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采用其它无价材料的，该材料结算时不予认可。

20、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2）履约保函提交人为承包人（如果联合体中标则为牵头人）；（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履约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并足额相互衔接至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4）履约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6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4天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月到位不足15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承包人应在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视频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详见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4.4.1.1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务： ；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或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每人人民币10万元；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人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次扣5000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2000元；每半天考勤一次，每月结算。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设计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其余设计工作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分包协议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自行实施上述允许分包的内容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要求选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且承包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设计工作无论分包与否，结算方式均参照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4.5.2.2施工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配套工程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资质须经发包人认可。**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③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须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21.3条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5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设计项目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30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2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否则每月扣除2万元；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出席方案评审会、初步审计评审会、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设计费5万元。

（3）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7）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发出前必须加盖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30天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等电子版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2.4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20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CAD图纸、WORD文档、EXCEL等）。

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施工图最终稿 | 20份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完成 |

5.2.5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6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式捌套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一式 4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调试开始前提交，并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须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须选取优等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双方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③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④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⑤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⑥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5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到场15日前，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其他管理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本工程除涉及政府收费并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对准确性负责。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7.5.4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4份。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件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进行移交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7.12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见证取样检测”外，专项检测，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等其他检测试验的检测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检测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场地、检测材料准备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2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4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日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月计划7天、周计划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25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设计未按承诺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0元/天，逾期超过承诺的设计周期的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要求完工（或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当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预定计划（按上一节点工期至本节点期间的日历天数）的2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的损失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按承包合同造价结算原则计算工程款并扣除有关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安排新的承包人实际需要的费用损失，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未完工程合同款多于本合同计算的未完工程款时的差额，其差额也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3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4） 热带低压、[热带风暴](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B8%A6%E9%A3%8E%E6%9A%B4" \t "_blank)、[强热带风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A%E7%83%AD%E5%B8%A6%E9%A3%8E%E6%9A%B4/3130503" \t "_blank)、台风和超强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5）冬季寒潮连续3天及以上；

（6）日最低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3天及以上；

（7）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连续降雨超过 7 天；

（9）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21.3条处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须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5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括资料存放时产生的备案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二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一年。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承包人须及时办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工程变更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和标准有变动的；

（2）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3）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5）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由发包人享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附件2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要求计算确定。

（2）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附件2执行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以上（1）、（2）、（3）确定的变更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作为最终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不给予承包人任何索赔利润的权利。由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双方存有争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行施工，如拒不施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后不计入进度款中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试行）办法》（2023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工程变更资料的通知》（三发改【2021】42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中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创标化工地目标。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混凝土、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水泥、黄砂、碎石、砖]因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含机上人工）、主要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综合单价的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混凝土、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水泥、黄砂、碎石、砖）价格：

A1=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A2＝施工期的《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正刊执行。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3、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与合同工期价格比较）不予调整；下跌时，按下跌后的价格调整。

**4、以上人工（含机上人工）、主要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不予以调整，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参照14.1.1条执行 。

14.2 预付款

预付款除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14.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费用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4.2.2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支付预付款之前 。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预付款的100%，预付款保函要符合以下条件：：（1）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2）预付款保函提交人为承包人（如果联合体中标则为牵头人）；（3）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预付款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预付款转化为工程进度款止；（4）预付款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预付款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预付款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预付款保函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6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详见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审核，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支付违约金。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

a、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

b、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14.2.2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翻样（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在180天内完成审核，由承包人原因除外。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一审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期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证书批复及竣工付款：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工程款以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21〕13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工程保函要求参照履约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相关要求；

（2）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具体事项以工程师通知要求为准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暴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单位需发包人认可），工程一切险（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计算）、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单位需发包人认可），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保修的范围外，还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补充条款

21.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21.2本项目地质状况依据地勘资料，承包人综合考虑风险和费用。

21.3本合同中的所有违约金不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最终审核后在本工程总结算价中扣除。

21.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处理而影响的施工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

附件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协议书

附件5：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

附件6：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本附件、表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复核确认后支付。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如有）。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暂定)的10%，预付款不扣回。

**表1设计费支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进度款支付方式 | |
| 1 | 工程设计费 | 设计费10%作为预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 设计费×40% |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并完成预算审核30日内 |
| 设计费×30% |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30日内 |
| 设计费×20% |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表2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合同价款** | **预付款(分节点支付)** | **工程费用支付比例** | | |
| **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支付）** | **竣工验收合格** | **结算审定** |
| 1 | 建安工程费 |  | 10% |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80%支付；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额达到合同总价中工程费的80%时停止支付 |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80%。 |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三门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定后，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付至审定的结算价的100%（含预付款）。 |
| 注：  1、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预付款：在EPC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28天内，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中工程费的5%。第二次预付款：在取得施工开工报告7天内，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中工程费的5%的预付款（含代缴合同总价中工程费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进度款支付时，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费用结算率\*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时，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价款=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费用结算率\*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量，作为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支付依据）  4、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差款在结算审定时一次性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5、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在结算审定时一次性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6、发包人每月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7、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 | | | | |

注：1.支付周期为发包人书面确认计量款后的15日历天内。

2.承包人收取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根据款项性质，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的承包人收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由联合体中承担建安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收取。

**附件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办法：**

（1）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送交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符合性、合理性、经济性、技术性审查及预算审核，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含全过程咨询）预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预算审核应在10个工作日完成，根据审核结果：

A、如果工程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则由发包人送交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一旦**图审机构审定图纸，则按图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结算费率进入竣工结算。

B、如果工程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发包人在**承包人要求**下允许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里（审定后次日起算）“修改设计”一次。如果“修改设计”1次后，工程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则发包人送交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一旦**图审机构审定图纸，则按图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图预算x建安工程结算费率进入竣工结算；如果承包人“修改设计”1次后，工程施工图预算×相应工程费用结算率后仍然＞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则发包人有权按照“修改设计”以后的图纸送交图审机构审查，该图纸一旦被图审机构审定，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审机构审定施工图施工，但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既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

C、如果工程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里（审定后次日起算）不要求“修改设计”一次，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图纸送交图审机构审查，该图纸一旦被图审机构审定，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审机构审定施工图施工，但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

承包人提出要求“修改设计”时间为在7个工作日里（审定后次日起算）内，实施“修改设计”时间也在7个工作日里（审定后次日起算）内，“修改设计”造成的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如有）、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大市政配套工程及专项工程均纳入建筑安装工程中，其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图审完成时间，要在上述时间段内同时进行。

（2）按上述办法编制并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费用结算率\*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计算方式、计量依据、计价依据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部发布的《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补充规定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预算编制时如有最新规定或补充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预算价的人工按照《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计取，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有关规定计取，机械人工、汽油、柴油、电单价同上述人工费与下列第3）款材料价格计取办法。

3）预算价的人工、材料价格（含机械消耗所需的动力材料）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a.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所对应的三门信息价计取。

b.无《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c.以上价格均无的，则由发包人组建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无价材料价格，询价小组应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4）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规费（五险一金）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规定计取。以上各项取费计算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有明确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无法套用定额等），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结论作为预算、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6）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部分施工内容取消，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相应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计取。

7）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部分工程量减少，相应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计取。

8）现场情况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

9）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并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按实调整，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控制的责任和风险。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13）、本项目的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成立询价小组确定。

2、竣工结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任何单价或合价。

2）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 （建筑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建筑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00%=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计算，一次性包干。

3）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4）本工程总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变更价款±价格调差价款-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审机构审定施工图施工并且以此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变更除外），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按以下进入结算：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总价包干方式。如果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则按照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2）承包人工程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方式。如果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费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则按照承包人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结算费率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5）如双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格式和要求参照履约保函），承包人可按下列第1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其它： 。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 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5：**

**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

1. 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定义：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条款，《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工程所在地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均无对应材料或设备信息价的材料，下文中无价材料泛指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

二、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操作办法

1、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牵头组织无价材料方案专题会，组建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询价小组，并拟订询价办法。询价小组应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询价适用范围详见本《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第2条。

2、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结算时，无价材料按本条款办法确定材料单价作为办理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的依据。无价材料单项（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金额高于200万元时（该金额以经批准预算的材料、设备金额为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确定材料单价；金额不高于200万元时，采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发包人拥有决定权，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确定材料单价。经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供应商和单价或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作为本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依据。

3、联合招标确定材料供应商后，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核验、保管、检测、检验、施工、质量保修、向材料供应商付款和竣工后保修工作和责任，同时包含并不限于材料进场核验、堆放、保管、二次搬运、加工、损耗、风险等所有费用和风险。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单价或供应商均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应当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所应承担的质量、进度、保修责任、义务和费用承担。

4、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计算规则计算的竣工工程量为准，单价按共同联合招标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确定的单价不下浮。

5、无价材料采用联合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不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13.8合同价格调整，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6、本项目如采用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

7、在询价过程中，业主或询价小组认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里的品牌，询价结果明显不合理，严重偏离市场价的，业主有权另选品牌询价或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品牌及价格。

8、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承包人已知道并接受本项目《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的所有内容，任何由此导致的进度滞后、质量风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9、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联合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6：**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于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安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采用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损耗按比例分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三、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扩大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运输部发布的《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结合建筑市场的实际，进行综合考虑自主报价。设备采购价格以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及目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施工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有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发货前必须经先经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凡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一律按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其他报价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条款。

5、**投标函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总则

在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基础上，承包人必须遵守，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建设内容，不得减小建设规模，不得降低建设标准，各专业的总体设计方案、主体结构型式、主要工艺、主要设备除非存在重大缺陷不允许采用替代方案。

本合同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实施处理的维护工程。无论在发包人要求中有无明确规定，承包人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负责提供设计、采购、施工所必需的技术、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

2、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3、工程概况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36.71 万 m2，岸线修复长度 1406m。 互花米草清理面积 9.8 万 m2，清淤面积 12.11 万 m2，退养还滩 23.65 万 m2，沙 滩修复面积 3.24 万 m2，沙滩后滨栈道 228m，山体台阶步道 222m，休闲广场 1 项，排水工程 1 项，生态观测平台 1 处，鸟类栖息地保护站 1 处，配套工程 6 项。

4、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2）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技术要求

5.1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

5.2设计标准和规定

5.2.1相关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中国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5）《中国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7）《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8）《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5.2.2相关规范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2）《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3）《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4）《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207-2012）；

（5）《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6）《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l92-2017）；

（7）《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8）《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9）《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7 月）；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1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5）《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16）《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17）《海洋调查规范第 2 部分：海洋水文观测》（GB/T12763.2）

（18）《海洋调查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12763.4）

（19）《海洋调查规范第 8 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12763.8

（20）《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17378.4）

（21）《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GB17378.5）

（22）《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23）《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24）《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第 1 部分：总则》（GB/T41339.1-2022）

（25）《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GB/T41339.22022

（26）《中国海滩养护技术手册》（2015 年第 1 版）；

（27）《 海 岸 带 生 态 减 灾 修 复 技 术 导 则 第 1 部 分 ： 总 则 》

（T/CAOE21.1—2020）；

（28）《 海 岸 带 生 态 减 灾 修 复 技 术 导 则 第 7 部 分 ： 砂 质 海 岸 》

（T/CAOE21.7—2020）；

（29）《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0）《互花米草生态控制技术规范》（DB31/T1243-2020）；

（3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版；

（32）《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3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3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3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JD63-2019）；

（3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37）《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3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

（40）《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41）《浙江省互花米草除治技术手册（第一版）》，浙林字函〔2023〕137

号，浙江省林业局；

1.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等。

5 、施工管理

（1）工程报告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各类工程(分项及隐蔽工程)自检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竣工报告、工程事故报告以及监理人指定的其它报告等。

2）承包人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的开工报告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与劳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到场情况、材料试验与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修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人同意后，才能开工。

（2）施工测量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发包人提供的书面测量资料和测量标志进行基点和基线的布设。承包人若对测量资料有怀疑，应在发包人现场交接后7天内向其提出，发包人应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应按规范进行沉降、位移观测。

2）承包人必须使用合格的测量仪器和设备。测量人员资质应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3）质检试验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建立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和试验所必需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经监理人认可的质检试验室)。试验室的工作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2）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单独质检试验，在取样与试验作业中，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

（4）施工船机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船机的类型和数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证件齐全，并保证状态良好。施工船舶应经海事部门审查备案。

（5）工地环境要求

1）承包人应保持工地环境整洁。对工地内堆积的垃圾、瓦砾、水泥袋、废模板等进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专项工作开展，按发包人要求整理工地环境。

2）承包人应立即打捞并撤除与完成后的工程无关的可能在施工过程中沉入水底的材料、设备，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另行处理。

3）现场设置标志牌内容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管理牌、组织网络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标志牌应具备抗风防雨措施，承包人要保持标志牌在合同期间安全、完好。

4）承包人须负责并承担那些在施工中导流、引水或管沟临时排水的费用并在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在工程结束时将其恢复原样。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尽可能小心以防损坏施工工地内或附近的设施或对其造成干扰，并对其本人、代理或分包商等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坏负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先征得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支撑和保护措施。如果施工期间遇到合同中没有提到的、诸如公用设施及其他障碍物需要搬迁，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和监理注意，由发包人和监理安排承包人进行搬迁或另作处理。

6）施工工地的噪音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当地有关规定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由于未能满足而导致被要求停工，对此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索赔。施工作业的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报，核准后方能开工。

7）污染控制：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工地污染控制的要求。在任何区域进行施工前，都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有关减小施工工地对周围环境污染的措施的详细情况供他参考。承包人须自费对施工引起的漂浮物和水下残渣打捞干净，并不得将油、固体废料或有害材料排入海中，排放水须经过净化处理。若因此造成的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禁止使用的材料：无论是永久性工程、临时性工程或结构处理上均禁止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的一切材料。如果运至工地的材料不符合有关标准或一般惯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施工监理的要求立即把这些不合格材料从工地运走，不允许在工程中使用。

（6）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本工程地形地貌、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相，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7）工程检验

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或兼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签认后，承包人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人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8）隐蔽工程验收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若承包人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监理人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承包人应协助复查，若检验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修复。

（9）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交工按发包人及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办理。

1）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主要内容为：

a、竣工报告；

b、项目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c、发包人及施工监理的各项书面指令；

d、设计变更通知书；

e、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f、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纪要、记录、隐蔽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g、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报告；

h、施工录像及图片集；

i、竣工图；

j、项目管理日志；

k、测量资料：包括施工控制点、线图及计算成果、施工基线验收记录；

l、试验资料。

2）财务竣工交工要求提交下列资料：

a、财务竣工决算情况说明书；

b、项目概况表；

c、财务竣工决算表；

d、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e、按发包人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10）质量检查和监督

监理人、发包人和发包人认可的质量监督站有权对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

为确保设计、采购、施工质量与安全，控制设计、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设计、采购、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人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人主持的工程会议。

2、监理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进驻现场前，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监理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7、承包人办理的进场许可

1、承包人在进场前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航行通告、进场许可、水上水下作业许可、海上倾废许可等设计、勘察、施工证照和备案等手续。

2、承包人进场的人员、船舶、设备等必须证件齐全，取得政府部门和监理人的进场许可并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8、物资供应及管理

1、设备与材料的采购

（1）承包人制定的采购策略、采购方案、采购计划、质量保证控制措施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建议购买本工程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商名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供应商才是承包人采购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未经过批准不得更改。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和设计技术要求采购设备和材料，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的材料、设备均要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如果某一标准中有多种要求，而合同中又没有明确选用那种要求时，则承包人在施工前或在订购前应根据合同条款中的要求对此事作进一步说明，并达到发包人满意。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由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物品的试验证书。如果有必要，应进行中间检查或验收。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物资供应计划，编制季、月度物资采购进度表上报发包人。

9、设备和材料检验、搬运和储存

（1）凡用于工程的一切设备和材料，均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搬运、储存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

（3）承包人拟采用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在进场前必须经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自检合格，并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4）主要设备及材料进退场需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材料和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参加验收，监理人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10、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的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如办公室、宿舍、仓库、道路、供水、供电、通信、拌合站、预制场地和堆存场地(水域)、实验室、围墙、出运和停靠码头、测量平台、警示标识以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其它临时性设施。

2.发包人了解到的临时工程施工条件和设施

3.承包人需要建设的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在工程现场附近寻找、租用临时设施场地，并自行建造、管理和维修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全部办公、生活、生产、试验用临时建筑和设施。临时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上述建筑物和设施的设计图纸、说明及使用期限等资料报监理人核备。

4.水上设施和警戒、危险信号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水上设施的临时锚泊做出安排和配备相应的设施，并应安装和维护一切必须的警戒信号和危险信号。这些锚泊设施的位置、锚泊方式、信号的功能、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海上安全监督、港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为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条件

承包人应给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所需的设施。提供便于发包人和监理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的条件。承包人提供的用房、设施等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维护、保养、维修和消耗的费用，竣工验收后交还给承包人。

6.临时工程的维护、保养和拆除

无论是发包人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或在限定的期限内搬迁或拆除，并清除多余建筑材料和垃圾等。

11、本工程的优化设计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各专业的总体设计方案、主体结构型式、主要工艺、主要设备等，除非发包人要求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允许采用替代方案。

1、设计优化的原则

（1）设计优化应考虑由于结构的变化而引起的附属设施的变化，但不得对原设计的范围、建筑标准和规模指标等做实质性的改变。

（2）设计优化的方案必须达到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优化方案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规定。

2.设计优化的文件

为便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优化方案进行审查，设计优化的下述资料应附在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技术文件中：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图纸；

（3）技术要求；

12、竣工试验及其他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交工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

13、设计文件及竣工文件提交

承包人应适时向发包人提供审查用施工图设计文件20份；正式施工图设计电子版文件1份、纸质文件10份；竣工文件电子版文件1份、纸质文件10份。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1．技术规范及标准

1.2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2）《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3）《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4）《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207-2012）；

（5）《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6）《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l92-2017）；

（7）《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8）《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9）《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7 月）；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1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5）《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16）《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

（17）《海洋调查规范第 2 部分：海洋水文观测》（GB/T12763.2）

（18）《海洋调查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12763.4）

（19）《海洋调查规范第 8 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12763.8

（20）《海洋监测规范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17378.4）

（21）《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GB17378.5）

（22）《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23）《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24）《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第 1 部分：总则》（GB/T41339.1-2022）台州市三门县 2023 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初步设计

第5页

（25）《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GB/T41339.22022

（26）《中国海滩养护技术手册》（2015 年第 1 版）；

（27）《 海 岸 带 生 态 减 灾 修 复 技 术 导 则 第 1 部 分 ： 总 则 》

（T/CAOE21.1—2020）；

（28）《 海 岸 带 生 态 减 灾 修 复 技 术 导 则 第 7 部 分 ： 砂 质 海 岸 》

（T/CAOE21.7—2020）；

（29）《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0）《互花米草生态控制技术规范》（DB31/T1243-2020）；

（3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版；

（32）《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3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3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3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JD63-2019）；

（3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37）《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3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

（40）《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41）《浙江省互花米草除治技术手册（第一版）》，浙林字函〔2023〕137

号，浙江省林业局；

（42）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等。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材料质量要求

2.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的备选品牌及或相当于的品牌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如专用条款有约定由发包人提供除外），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工程管理的要求

3.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施工要求：所有的重点部位的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经招标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4.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或所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签证认可。2、以上所有材料如有提供图册样本的，使用前需经业主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若没有提供图册样本的，需提供最新款式的产品并经业主确认方可使用。3、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第三方咨询机构及业主有更好品质的替代产品或性价比更高的替代产品，经业主论证后承包人应予认可采购并不得异议。4、主要材料采用品牌、生产厂家如果有主营厂与次营厂之分，应采用主营厂产品。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填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函

**投 标 函**

**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元，￥： 万元（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

工期： 日历天。

我方承诺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水工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其他工程按照有关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1 | 工程费用 |  |  |
| 2 | 设计费 |  |  |
| 总报价合计（1+2）（结转至投标函） | | 万元 | |

注：1、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填报时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台州市三门县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代理人：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 （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统一汇入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可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